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1)

2007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2/391)通过]

62/47.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6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欢迎会员国努力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行动纲领》的实施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帮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作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曾商定每两年召开一次国家间会议，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执行情况，²

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是国际社会应当紧急处理的严重问题，

铭记各国定期提交报告的重要性，这可大大方便向受影响国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同上，第四章，第 1 段(b)。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欣见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强调，各国对《行动纲领》作出承诺，把它作为在 2006 年以后国际社会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活动中采取措施的主要框架，⁴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⁵

1. **鼓励**各方，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各种主动行动，圆满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吁请所有会员国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继续执行《行动纲领》；

2.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⁶ 除其他外，向秘书长提供国家联系点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提供同标示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国家标识方法有关的资料；

3. **注意到**大会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⁷ 并鼓励各国执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4. **决定**为配合《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执行情况的下一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应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5. **回顾**《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6. **鼓励**各国在下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之前及早根据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提交国家报告，说明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情况，并请秘书长整理和分发各国提供的上述数据和资料；

³ 见 A/62/162。

⁴ 见 A/CONF. 192/2006/RC/9。

⁵ A/62/162 和 A/62/163。

⁶ A/60/88 和 Corr. 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⁷ 见 A/62/163。

7.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在其国家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作出的努力以及旨在为此目的增进国际合作的行动；

8. **吁请**各国考虑《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充分利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来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有关的优先问题或专题，并强调其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9.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共同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不受控制的扩散产生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对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10. **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及体制基础设施，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层面的执行；

11.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仍然至关重要，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范围执行工作的补充；

12. **认识到**没有建立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种机制，以便满足国家需要，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执行《行动纲领》，更有效地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国际援助；

13.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协调一致确定可能需要有能力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各项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

14. **鼓励**民间社会和有关组织加强与各国在本国和各自区域范围进行的合作，并作出努力，以完成《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7年12月5日

第61次全体会议